

GONGCHENGJIANSHELINGYU
FUBAIDIANXINGANLIPOUXI

工程建设领域 腐败典型案例剖析

本书编写组/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工程建设领域腐败 典型案例剖析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典型案例剖析/《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典型案例剖析》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0.3

ISBN 978-7-80216-608-0

I. 工… II. 工… III. 建筑业—廉政建设—案例—分析—中国 IV. 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3839 号

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典型案例剖析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姜宁 向晓静 罗侃平

责任印制:李华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41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66560950 门市部:(010)66562733

编辑部:(010)59596653 出版部:(010)66510958

网 址: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Fangzheng1313@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7.5

字 数:155千字

版 次: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80216-608-0

定价:17.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 言

2009年7月，中央作出决定，用两年左右的时间，集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并印发了《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27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于有效治理工程建设领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交易行为和行政权力运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促进反腐倡廉建设，具有十分重要作用。

为配合《意见》的宣传和贯彻执行，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扎实深入开展，我们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本书。本书精选了工程建设领域的18个腐败典型案例，内容涉及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索贿受贿；在招投标环节中规避招标、虚假招标；违法违规审批和出让土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提高建筑容积率；违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原则，乱上项目，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本书通过对这些典型案例的深入剖析，揭露了工程建设领域腐败案件的犯罪事实，分析了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行为的表现、成因、特

点和本质，同时结合《意见》配以精彩点评，使其更具针对性、典型性和警示性。书后另附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方便读者和有关人员学习使用。本书是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工程建设领域工作人员深入学习贯彻《意见》和广大党员干部开展警示教育的重要辅导读物。

本书的编写工作得到了张雷克同志（中国纪检监察报社原社长）的大力支持，书中每篇文章的“案后漫议”，全部由其撰写。在此，对作者表示感谢！

囿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3月

目 录

热衷“形象工程”自毁前途

——原山东省委副书记、青岛市委书记杜世成

受贿案 (1)

案后漫议：自毁“形象” (8)

“硕鼠”一窝端

——重庆地产窝案 (10)

案后漫议：“窝案”的另一面 (23)

被基建项目绊倒的高校校长

——浙江理工大学原副校长夏金荣受贿案 (26)

案后漫议：断不可“要” (34)

迂回受贿的下场

——浙江省交通厅原厅长赵詹奇受贿案 (36)

案后漫议：“迂回”到哪里？ (45)

倒在地产商手里的副省长

——安徽省原副省长何闽旭受贿案 (47)

案后漫议：欲壑难填	(52)
手握土地审批权 索贿受贿成“惯例”	
——北京市原副市长刘志华受贿案	(55)
案后漫议：何以成“惯例”？	(64)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	
——云南省交通厅原副厅长胡星受贿案	(66)
案后漫议：“低调”背后	(73)
从执法者到死缓囚犯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	
李宝金受贿、挪用公款案	(76)
案后漫议：执法者戒	(84)
贪中之“杰”	
——苏州市原副市长姜人杰挪用公款、	
受贿案	(86)
案后漫议：“土地爷”的悲剧	(92)
“明星区长”的落幕	
——北京市海淀区原区长周良洛受贿案	(94)
案后漫议：“大手笔”之下	(101)
倒在贪欲高速路上的一家人	
——河北省交通厅原副厅长张全受贿案	(104)

案后漫议：“港湾”何在？	(110)
--------------------	-------

灵魂被千万赃款吞噬

——安徽省原副省长王怀忠受贿、巨额财产

来源不明案	(113)
-------------	-------

案后漫议：躯壳与灵魂	(120)
------------------	-------

跌倒的东北高速董事长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

张晓光案	(122)
------------	-------

案后漫议：“逐臭”逻辑	(129)
-------------------	-------

千万黑金筑囚笼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市政管理局原局长

张建辉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32)
-----------------------	-------

案后漫议：悲夫，“日进万金”！	(141)
-----------------------	-------

贪官“廉洁秀”

——重庆市地产集团原董事长王斌受贿案	(143)
--------------------------	-------

案后漫议：“门槛”内外	(149)
-------------------	-------

蜕变的权力

——湖南省郴州市原市委书记李大伦受贿、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51)
-----------------	-------

案后漫议：“黄粱”大梦	(159)
-------------------	-------

“翻车”的高速集团老总

——陕西省高速集团原董事长陈双全受贿案 (161)

案后漫议：“全”字上的文章 (169)

玩物丧志 “烂尾”人生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总经理聂玉河受贿案 (172)

案后漫议：“烂掉了”的喟叹 (181)

附：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相关规定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09〕27号 2009年7月9日) (184)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

工作规划 (节录)

(中发〔2008〕9号 2008年5月13日) (194)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

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

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

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

(中纪发〔2004〕3号 2004年2月3日) (19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4〕56号 2004年7月12日)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208)

从一名普通教师到副省级领导干部，杜世成在仕途上顺风顺水，一度是山东政界的传奇人物。2006年中央纪委根据举报和巡视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对他的违纪行为展开调查，最终又使他在自己引以为豪的政绩工程中落马。能干、有魄力，聚光灯下的杜世成刻意塑造出“强悍”的形象，但他面对金钱时，却变得不堪一击。

●热衷“形象工程”自毁前途

——原山东省委副书记、青岛市委书记

杜世成受贿案

可以用“年轻有为”来形容青年时期的杜世成。1950年3月，他生于山东黄县（今烟台龙口），刚满20岁便当上了黄县大陈家公社河张学校的教师。在特殊年代里，仅24岁的杜世成便被提拔为黄县县委常委、革委会副主任，完成了人生中的第一步跨越。之后，他历任黄县县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黄县县委书记。

1985年至1987年，杜世成在山东经济学院、烟台大学干部专修科进修两年后，继续着顺风顺水的仕途：1987年8月调任烟台市委副书记、副市长；1989年5月升任烟台市

长，时年 39 岁。新华社报道曾称，他“在中国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的市长中，也许是最年轻的一个”。1992 年 3 月升任烟台市委书记之后，他更是逐渐树立起“强悍”的形象。

1995 年 6 月，45 岁的杜世成由烟台市副书记升至副省级，就任山东省副省长，分管外经贸。历时仅八年的快速升迁，使他成为山东政界的“传奇人物”。

2000 年 10 月，杜世成以山东省副省长之职兼任青岛市代市长，并在次年 2 月正式当选青岛市市长。2002 年 6 月，杜世成任中共山东省委常委，青岛市委书记、市长，全面执掌中国经济第二大省的最重要经济城市。

政绩工程惹民怨

青岛是中国重要的海滨城市，也是山东最大的工业城市，改革开放后，青岛发展势头强劲，被国家列为“经济中心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在国民经济发展中，青岛居于重要的战略地位。

初任青岛市长，杜世成就提出了“经营城市”的发展思路。2003 年开始，青岛市政工程频频上马大手笔，东西快速路、杭鞍快速路、滨海公路、跨海大桥、海底隧道、大炼油、丽东化工、造船厂等大项目在当地人尽皆知。

杜世成能言善辩，立言果断，深谙舆论造势之道，由于对舆论工作抓得很紧，在其任上，无论是公开媒体还是网络论坛，鲜有对这些大项目质疑的声音。事实上，其中的一些

工程，不仅劳民伤财，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反而成为了“鸡肋”设施。

总投资 22.7 亿元的杭鞍快速路是青岛市第二条东西快速路，西接胶州湾高速公路，北接建设中的跨海大桥北桥位，南接规划中的青黄海底隧道，东接辽阳路直至滨海公路，是青岛市综合交通规划中“三纵四横”的重要一横。这条名义上已经竣工的快速路，至今仍遗留下很多问题。由于在上马杭鞍快速路工程时，没有充分考虑老百姓的利益，设计中的公路出口紧邻居民楼，严重影响了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相关补偿问题一直未能妥善解决，直到 2007 年 4 月底，杭鞍快速路仍剩内蒙古路下桥匝道尚未完工。另外，杭鞍快速路与东西快速路并没有便捷的连接，当东西快速路拥挤不堪的时候，杭鞍快速路无法起到有效分流的作用。说起这条公路，当地老百姓都显得非常无奈。

由杜世成主导的两大跨海交通工程，更是其炫耀政绩，不顾民生的证据。

2000 年 12 月，山东海湾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国家计委。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评估后于 2001 年 11 月上报，并将湾口桥位（团岛—薛家岛）作为推荐桥位。但建大桥还是建隧道，专家们提出了不同意见。当时的专家大多主张建设海底隧道，因为它造价低，技术成熟，可全天候通行，不受天气、战争等因素影响。可是杜世成当时力主建桥——因为桥更显眼，更能体现他的“工作成绩”。

青岛海湾大桥（北桥位）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路网规划中“青岛至兰州高速”青岛段的起点，工程全长 35.4 公里，海上段长度 26.75 公里，总投资 99.38 亿元。大桥建成后，虽然使青岛至黄岛陆路距离缩短近 30 公里，车程缩短约 22—25 分钟，但青岛不仅要付出近 100 亿元的建设成本，更需要 500 亿元的巨额维护成本。

经杜世成“做工作”，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无奈地获得了海湾大桥 25 年特许经营权。山东高速集团青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取得胶州湾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同时拥有大桥的广告经营权和旅游开发经营权，以及胶州湾高速公路的广告经营权。根据山东高速青岛公司的估算，收回投资成本需要约 15 年，剩下的 10 年将是投资回报期。这段时间内，预计仅有 100 多亿元的收入，对于企业来说，这实在是个人不敷出的项目。

助抬房价失民心

杜世成任青岛市长以前的 1999 年，青岛住宅商品房均价还仅为每平方米 2067 元。杜世成上任后，一直通过批地进行房地产开发把 GDP 数字拉抬起来，他多次在公开场合表示“高房价能提升青岛的形象”。短短 7 年时间，青岛房价翻了几番。2004 年第四季度，青岛房地产价格同比上涨了 19.8%，涨幅在被调查的全国 35 个大中城市中名列第一位。其后，青岛市房价仍然保持较高涨幅。快速增长的房价吸引了大批

“淘金者”，小小岛城一度聚集了800多家房地产商。

2005年3月，杜世成应邀参加大众网“建设和谐青岛”的网上访谈，谈及青岛房价时称：“青岛的房价虽然很高，在沿海一线的别墅可能已经到了每平方米2万元，但是如果顺着青岛一条街往北，那就是2万元、1万元、8000元、5000元、3000元，最便宜的还有1000元。”“往北走”一时成为青岛人无奈的戏谑之词。

暗箱操作埋祸根

2001年2月，中国石化、山东省和青岛市三方签订“关于青岛大炼油项目合作意向书”。青岛大炼油项目是国家级重点工程，中国石化的一个“巨无霸工程”，也是中国批准的第一座一次建设规模达到1000万吨炼油能力的炼油企业。

时任中国石化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同海，和时任山东省副省长、青岛市代市长杜世成，一直负责此项目，二人即是同乡又是合作者，关系日益密切。2005年6月22日，工程在胶州湾西的黄岛开发区奠基开工，他们“明修栈道，暗度陈仓”，利用该工程的配套用地和资金上下其手，谋取了大量不正当利益。

杜世成、陈同海结成的腐败同盟中，有个被称做“李姐”的女人扮演了重要角色。

2006年4月24日，青岛华诚石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石化）竞得位于薛家岛石雀滩路侧的大炼油

项目生活配套用地，成交价 2633 元/平方米，仅仅高出挂牌起始价（2500 元/平方米）100 多元，明显低于同地段近 3000 元的市场价。华诚石化拍得土地后，却并未足额上缴 1.18 亿元土地出让金，其中部分还以各种项目通过隶属青岛市政府的青岛城建集团获得返还。

华诚石化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8 日，由李某掌权的深圳市方远公司占 80% 股份，青岛城建集团占 20% 股份。

为了竞拍上述土地，2006 年 3 月，华诚石化增资扩股，两股东控股比例不变。竞得土地后半年，青岛城建集团原价退出，李某的公司就实际完全揽下了这块土地。

由于与杜世成、陈同海保持了密切的私人关系，李某在青岛房地产市场游刃有余，李某的公司通过低买高卖，赚取了大额差价利润。

山东“泰山地产”迎来了两位新股东——山东泰山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泰青投资有限公司进入泰山地产，前者持有 75% 的股权，后者则持有 25% 的股权。

根据泰山石油 2004 年年报，泰山地产注册资本为 80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893.47 万元。2004 年 6 月 14 日，泰山石油退出泰山地产，首创投资（青岛）有限公司以 12335.99 万元的转让价，接手泰山石油所持的全部 75% 股权。而另一股东香港泰青投资有限公司，则干脆将其所持有的 25% 股权无偿转让给 NC 国际有限公司。

仅一个多月后，首创青岛将所持泰山地产 75% 的股权转

让给青岛黄金海岸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海岸），转让价高达32550万元。首创青岛在进退之间，净赚2亿余元。工商资料显示，首创青岛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深圳两家公司投资组建，而其中之一正是上文中已经介绍的李某实际控制的深圳方远公司。参与组建首创青岛的另一家公司——深圳市兴盛源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9亿元，同样完全掌握在名为公司监事的李某手中。通过陈同海低卖，杜世成高买，李某轻而易举地在陈同海与杜世成之间腾挪泰山地产，便获益2亿元。

李某的廉价拿地能力在奥运会工程开发中更是体现得淋漓尽致。青岛奥运帆船赛事基地的商业开发中，李某在杜世成的暗箱操作下，以16亿元的价格拿到了三块奥运帆船赛事基地的开发权，而这块地原预计的收益应在20亿元以上。

杜世成在重大项目上独断专行、违规操作的行为，引起了当地领导干部和普通群众的不满，他们将情况反映给有关部门，引起中央纪委等部门的关注，并最终决定立案检查，2006年12月23日，杜世成被“双规”，其涉嫌土地违规交易、包庇身边工作人员和生活作风腐化等问题相继被曝光。

【法庭审理】

2008年2月5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原